

**科技部**  
**108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  
**整合型計畫徵求公告**

**一、計畫背景：**

台灣是多族群的社會，擁有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顯著者例如屬南島語系之原住民族，祖先從中國南方渡海而來之閩、客語族，多元混裔後代（creoles）以及 1946 年以後遷臺之中國大陸各群體等。為追求各族群間之相互尊重、平等共榮，在 1990 年代發展出了台灣社會的多元文化思維，族群或文化群體之間的互相尊重與欣賞，也成為了整個社會共同努力的目標。

但自 1990 年代中葉以來，外籍與中國大陸婚姻移民、外籍移工的人數逐年增加，台灣住民外移中國大陸與世界各地的人數也持續增長，因此全球流動及兩岸關係都使得前一階段之多元文化與社會面貌更加複雜多變。

面對台灣本土之歷史議題以及新興跨國人口移動現象，各種議題亦不斷演變；相關者例如：墾殖社會取得土地過程的歷史正義議題，近代族群關係與分配、轉型及世代正義，新興群體與公民及認同政治、傳統群體復振與正名、族群與災害風險、跨境群體之公民身分、寰宇主義與國族主義，外來人口與國安或國境管理等等，在在皆挑戰我國之現行多元文化主義。

本整合型計畫鼓勵學者從人文及社會科學多重觀點切入，反思族群關係與歷史，並且探討造成身分差別及社會歧視之制度沿革與現況、族群文化與空間領域之分佈變遷，以及各種影響族群衝突、和諧或消長的政治經濟或文化原因等，以促進族群多元平等、共榮、尊重之實踐，計畫目標則在於發展出合乎正義原則之社會自覺、改善或建立體制之實用知識。

**二、徵求說明及重點議題：**

徵求類型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族群研究**，第二類為**原住民族研究**

**第一類 族群研究：**

鼓勵從跨學門或跨領域之宏觀視野，立基於台灣發展之經驗，針對當前及可預見之未來台灣面臨的多元族群重要議題，進行以政策建議為導向之學術研究，亦鼓勵對「多元族群」的概念的發展與制度性實踐的進展，進行跨時空背景之比較研究。**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53—族群研究）：**

**1-1.族群界線與變遷（學門代碼：H53）**

雖然大家對於台灣係由多元族群組成的說法已有相當共識，但還需要進行更多研究以增進對這塊土地上當代族群經驗與現象的理解。族群的界線與變遷這項研究議題，主要在探討台灣各族群如何界定其族群界線，並檢視不同族群在劃分我群和他群界線時，各著重哪些元素（如歷史、語言、生存情境、生態環境等），進而產生不同

類型的族群界線。族群的定義與界線也會隨著人群的跨區域，乃至跨國的遷徙與移動，以及隨社會、政治、文化等環境變動有所調整。本議題鼓勵深入發掘各族群的實際轉變歷程。再者族群界線的跨越，也正在許多層面發生。本議題也鼓勵研究者透過如婚姻、收養、宗教變遷等實例，描述與探討族群界線之跨越的程度與影響。

### **1-2.台灣的族群關係（學門代碼：H53）**

台灣作為一個多元族群的國家，在過去十多年來，隨著台灣社會內部的民主化轉型以及日益對外開放，政府的施政理念逐漸考量族群因素。到目前為止，現有的研究集中在對於各個族群本身的歷史、語言以及文化面向，相對缺乏族群及各群體之間互動的描述、解釋或建議。本議題希望能透過跨學門或跨領域的途徑，理解族群互動的歷史發展以及面對的重要課題，同時也期待能建構合理的制度性安排，至少降低彼此之間的張力或是化解彼此的齟齬，讓台灣的多元族群可以有更和諧的關係。

### **1-3.族群階層化（學門代碼：H53）**

台灣社會的不同族群，可能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層面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因此不論在政治參與、經濟分配、社會福祉以及文化認同上的感受如何，需要進一步的研究，作為國家政策的依據。另外，近來學者強調，不同類型的不平等可能會相互交織的運作：族群界線與性別、階級、性取向等差異，會在個人生命經驗、結構資源分配的過程中造成互動影響。本議題鼓勵用這樣的理論觀點來分析台灣的族群經驗，分析不同層面的社會不平等如何相互交織。最後，也希望針對現有的族群不平等，提出如何化解之道，特別是反歧視或是促進平等的措施。

### **1-4.族群身分/認同的日常實作（學門代碼：H53）**

族群不僅是結構性的分類，也是活出來的經驗。人們在日常生活中如何感受到族群界線的分類運作，可能隨著身處不同的社會領域、生命階段而有所差異，尤其容易受到遷移經驗、人群互動等脈絡的影響，更在許多社會衝突中以各種偏見、歧視、宰制、抵抗等形式出現。台灣的族群研究長期以來較為缺乏這方面的探討，本議題鼓勵研究計畫探討族群身分認同的日常運作，尤其針對國內涉及族群身分的社會衝突，組成跨領域團隊進行系統性研究。

### **1-5.族群與媒體傳播（學門代碼：H53）**

相對於強勢族群，台灣弱勢族群在大眾及新興媒體傳播上，處於弱勢地位；且媒體對於不同族群間，尤其是台灣新住民母語傳承以及形象再現，具有重要關鍵地位。此一課題，可以研究目前台灣媒體如何呈現族群形象，不同族群母語使用概況，同時研究如何促進、改善不同族群母語的教學與使用。

### **1-6.台灣族群文化的變遷及其對語言之影響（學門代碼：H53）**

全球化帶來文化流動及語言接觸之多元化，社會變遷及科技的創新改變人際互動與溝通的需求及因應之方式，也為台灣不同族群文化帶來衝擊及挹注新的元素，而不同文化層面的改變也進而影響語言的使用、學習、保存及創新。如何從語言、文學、歷史、地理、教育、心理、社會、經濟、產業等等觀點來剖析這些不同層面的族群文化改變及其對語言帶來的影響，是值得注意的問題。相關研究議題包括爬梳跨語言、跨文本、跨世代之文化元素與脈絡，分析台灣華、閩、客、原、及新住民語言等多語接觸、對話及互動下之言談類型與文化共生，探討電腦科技與台灣語言典藏保存及語言學習的互動型態，建構多元文化及多語學習的語言、認知及文化之互動模式，分析台灣客家、閩南、原住民族特色文化創意產業之圖像與符號意涵、設計話語及文化再現等。

### **1-7.台灣客家族群社會文化發展之探討（學門代碼：H53）**

在多元文化潮流下，台灣社會的多元族群面貌日漸浮現，在這個過程中，客家文化對台灣作為多元族群文化社會的形構，具有重要的意涵。為豐富客家文化的內涵及其與台灣多元社會的關係，以及台灣客家文化復興在更寬廣的全球變遷中所具有的意義。本議題徵求跨學門或跨領域的研究團隊，以整合型方案探討台灣客家族群相關的知識體系、語言復興、文化教育、藝文發展、產業發展、媒體傳播，就社群（社區）的振興、客庄地區的高齡化、少子化、醫療照護、區域合作，內部的多樣性與異質性、族群交流與接觸的文化混雜性、與相關政策法規之研究等議題，深化客家與台灣多元族群發展的經驗對當代社會所具有的价值。

### **1-8.外省群體之社會文化變遷與流動研究（學門代碼：H53）**

戰後大量的外省移民，改變了台灣的人口結構，並帶來新的文化。將近三、四個世代在台灣的發展，外省移民群體融入台灣社會而呈現出多元豐富的樣貌。本議題徵求以來臺路徑、不同世代、職業階層、政治陣營、性別、等背景因素之「外省人」群體、次群體為研究對象，研究其在不同時間、空間脈絡，族群關係體制之下，發展出來的生存與認同策略、文化標誌、社會權力操作與認同行動等相關議題。也鼓勵團隊研究探討外省群體可能受到戰爭、戰爭體制、以及建設現代化國家、政治民主化、兩岸關係變遷等之影響；並探討遷徙與流動的型態與變遷。

### **1-9.新移民群體與多元文化（學門代碼：H53）**

近來學界對於新移民群體的遷移動機與社會處境已經累積了不少的研究，尤其集中在性別關係、父權家庭、社會排除、社會網絡等面向，有待提出創新的理論觀點或研究設計來深化此一領域的研究。本議題鼓勵分析單位不侷限在移民個人，而從婚姻家庭、代間關係、移民社群、在地社區、母國社會、跨國網絡等尺度來進行研究。

對新移民生活經驗的考察，除了家庭的私領域，也需要開展到工作、消費、文化、政治參與等不同空間，從更廣的角度看見新移民在台灣社會的整合與貢獻。本議題也鼓勵探討多元文化在台灣運作現狀，例如研究與新移民互動的政治、社工、醫療、教育等體制，反思台灣的公民身分與移民政策，以及如何促進對新移民母語與文化的尊重。

#### **1-10.台灣族群認同與族群關係社會指標資料庫建構（學門代碼：H53）**

台灣是移民社會，不同的歷史階段呈現不同的族群發展脈絡，從明、清、日本統治時期，截至目前為止，台灣民眾對於族群的認同、族群語言的使用與傳承、以及不同族群在台灣所處的社會位置，需要進一步釐清。因此應長期觀察之族群人口、認同與族群關係核心指標，對於台灣社會族群認同的歷史發展脈絡進行系統性的研究，作為推估台灣社會人口組成、與未來族群發展估計的基本數據依據。本議題鼓勵整合現存各行政機關調查研究資料，建立貫時性資料庫，以反映族群思維主流化、肯認多元文化、促進公平正義、族群共榮之價值。例如：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之定期或不定期成果，或「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等貫時性社會調查成果等，對既有關於族群人口、族群社會經濟特質、語言使用、認同與族群關係等調查資料進行重組整合，建立核心指標與族群專題資料庫，提供各界易於使用以及覺察分析時代變遷之資訊或材料，俾對我國族群政策、多元文化有實用價值。

#### **1-11. 族群與或跨國聯結（學門代碼：H53）**

全球化的時代，跨越國家邊界的族群、科技、媒體、金融與思想的流動與聯結創造出許多新現象與議題：跨越國家與文化邊界的宗教組織、媒體科技、文化藝術、經濟產業、政治外交、社會運動等不同的跨國合作與活動逐漸開展，形成新的跨國社會空間，影響當代國族文化、認同想像、族群意識、語言傳承、國際交流、政經發展、公民社會等不同面向。台灣社會具有多元的移民族群組成，與許多國家有相同的語言或文化群體(如東南亞的客家族群與新移民等)，其成員發展出各種跨國的文化交流、媒體組織、政治交往、外交互動、少數族群權利宣揚、經濟產業、政治組織或社團組成等涉及文化、政治與經濟資本的累積或合作。本議題鼓勵針對這些跨越國家邊界的族群聯結與交流活動，如族群的文化外交、媒體合作、經濟產業、金融體系、跨國婚姻、新興宗教、會館社團互動、人才轉移等研究，反思跨國聯結對於當代族群與認同發展的影響與重要性。

### **第二類 原住民族研究：**

台灣原住民族的多元傳統、語言、文化、社會制度等，歷經外在政治、社會、經濟上的結構變革，導致原有的傳統產生變化。再者，從半個世紀前台灣經濟傾向出口導向

開始，原居地人口因著需求大量外移，傳統領域、經濟結構、社會制度及生活形態等都明顯的有所改變。隨著社會的變遷脈動，在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的訴求下，所產生的族群政策與相關法律的各項措施等因素，原住民族研究的深度與廣度也因此更加具有挑戰性，包含部落社會的發展與變遷、文化傳統的轉化、社會政治組織功能變化、生計經濟與形態的形構、語言復振與認同的挑戰等，都成為台灣原住民族研究的關鍵議題，也是了解當代台灣社會的重要層面之一。徵求重點議題如下(學門代碼請填 H46—原住民族研究)

## 2-1.原住民族方法論及知識體系 (學門代碼：H46)

傳統的原住民族研究容易將原住民族當作科學知識的客體，但是從過去三十年質量性方法的論戰，延伸至目前社會科學多元知識體系的確立，從事原住民族研究的學術工作已經到了反身檢視學術實踐的時候，並審慎思考如何以原住民族作為知識生產的主體。本主題邀請研究團隊探討原住民族學術研究過程中的種種議題。相關題目包括：相較於社會科學的研究體系，台灣原住民族的知識生產體系是什麼？學術工作者如何在科學體系與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間取得平衡？從事原住民族部落研究時，研究者如何處理田野關係與相關倫理議題？科學研究過程中該如何面對與處理原漢關係的不平等，使得知識的生產有益於原住民族的發展？研究過程中如何落實原住民族部落的參與？此外，亦鼓勵研究團隊以特定原住民族群為研究對象，對其族群知識體系之分類範疇與知識內容，進行建構、整理，或深入特定分類之知識的內涵(例如以其文化內在觀點對傳統領域之概念與相關資源利用維護機制的詮釋)，並對其於民族自治、教育文化發展、產業發展、土地自然資源管理、衛生福利等層面之實踐方式進行探討。

## 2-2.法制與原住民族權力 (學門代碼：H46)

2005年公布實施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為憲法增修條文原住民族條款內涵之進一步闡釋，其目的有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以及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意涵。其所羅列之原住民族權利項目，廣及原住民族正名、政治、自治、教育、語言、文化、傳播、衛生與社會福利、經濟、土地自然資源、司法與基礎建設等議題，為國家承諾促進原住民族總體發展之權利總綱，亦為我國當前轉型正義與歷史正義重要課題之一。本議題鼓勵學者組成跨學科合作團隊，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形成、內容及其實踐進行研究。譬如該法與原住民族歷史與轉型正義的關係、該法所蘊涵的集體權利性質、國人對該法的認知或認同程度研究、該法施行現況及所遭遇的難題(尤其從法制、公共政策、政治經濟學、政治社會學面向)等議題。此外，《原住民族基本法》所涉及的若干權利議題學界少有深入探討，諸如地方自治與原住民族政策(第8條)、原住民族傳播權議題(第12條)、原鄉基礎建設或公共工程議題(第15條)、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權利之政治哲學(例如傳統領域權與原住民族主權之關係)及權利內涵

等議題（第19、20、21、22、23條）、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議題（第33條），同樣亦鼓勵組成整合型團隊系統性研究之。

### 2-3.原住民族自治（學門代碼：H46）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尊重原住民族意願及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前提下，實施原住民族自治。惟自修憲以來，從未實踐原住民族自治。有鑑於台灣從未實踐以原住民族為主體之自治經驗，故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規劃，以及國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實施現況具有重要參考價值。惟有關國外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實際現狀分析，或符合我國國情之完整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之研究論述著實少見，對於我國原住民族傳統部落組織以及當代政府要求行政階層管理間產生之衝突以及如何去調和彼此間關係，尚有許多空間亟待深論。如何以國外現行原住民族自治制度做為未來我國正式自治制度之參考，規劃出符合我國憲政體制下的原住民族自治制度，並就實務上之人口、面積、政府權限、組織規模與員額規劃、財政需求及稅收來源與現行政府關係，研討對現行政策以及未來原住民族正式自治之衝擊影響分析，規劃出最符合我國政經環境之原住民族自治模式。此外，和自治相關的土地海域議題，例如落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所需的制度設計，也是值得關注的重點。

### 2-4.原住民族法律傳統（學門代碼：H46）

不論是國際人權基準、抑或是內國法體系，均明確承認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所必須的「習慣法體系近用權」。近年來，由於原住民族對自身權利的爭取，雖未將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實質內容納入現行法制，但許多法律規定已將原住民族文化、生活慣俗、傳統、習俗、價值、祭儀等，作為原住民族權利之內涵或要件，或直接成為法律保護之對象。如何具體呈現與應用原住民族法律傳統，使之能與國家法有一適切的接合，提供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文化場域之原住民個人與社群集體，具體實踐憲法與《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原住民族近用習慣所構築之實質法律內容，確係當前所須處理的緊迫課題，諸如：建構原住民族法律傳統的規範特徵、構成要件及解釋原則。此外，適用原住民族法律傳統之程序、法域競合的衝突解決之道等，諸多問題均有待從歷史、從現實、從法理來檢視與思考。而本於今之法律多元主義的價值觀，原住民族社會固有的社會規範應否被法律化？同樣是一個重要的議題。究竟當今原住民族社會還有哪些法律傳統，於今仍為社群成員普遍遵行的規範，其應否被國家制定為法律、或為國家法律／法院所承認且執行？需要具體明確地詮釋該等規範的內涵，並以帶有法律價值判斷的方式，論述其應否被法律化，包括消極地阻卻對於其他國家法律之違法性，或積極地進行習慣立法（制定為一般規範）或在「依習慣」的明文下被認定為係習慣法。

## 2-5.原住民族教育（學門代碼：H46）

教育是讓一個人透過學習的歷程，逐步形塑人格修養、習得知識技能。在單一的族群文化環境中，教育的目的、方法與內容，可以用單一的模式設計，期待在一種標準範式中，培育能力、條件齊一的人才。但是在多族群、文化的環境中，單一標準的範式就容易造成傾斜趨向，對一部分人形成不公平。台灣過去的教育模式，由於在教育制度、課程教材、教學情境的設計長期偏向西方、漢族文化與經驗，而原住民族的知識與文化只是微小的補充，讓原住民學生在異文化教學環境中，因為先驗知識基礎不足，導致學習不斷遭受挫敗。然而，不同族群文化的知識都是珍貴的，彼此之間應該嘗試學習與交流。當此《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原住民族教育中心」、教育實驗三法立法，及十二年國民教育實施之際，「原住民族歷史及轉型正義」亦在積極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正義恢復之議題：原住民族法規、原住民族教育行政、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原住民族教育型態、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原住民族教育輔導、原住民族學校與部落、都市原住民族教育等，均為本項徵求範疇。

## 2-6.原住民族語言傳續與發展（學門代碼：H46）

語言詮釋自體文化的精準特性，使語言傳續對於文化發展佔有關鍵的地位。台灣原住民族群間語言具有的：語言紛歧、古語保存特質，使原住民族的語言在整體南島語族語言的發展史脈絡具有關鍵地位，現在卻面臨消失的危機。近年來，學術界、政府主管機關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的研究、振興上都有具體的計畫與經費挹注，但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對於台灣原住民族語言定期的評核，依然認為多數居於瀕危的處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於2016年完成立法，提出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訂定族語預算下限、專職族語教學及輔導人力培育及設置、拓展原住民族地區族語使用空間、公務人員考試具備族語能力等積極性方針；在此基礎上，本項徵求計畫鼓勵以下的議題：原住民族語言對於原住民族未來發展的意義與價值為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對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影響為何？各族群、部落使用族語人口分析？振興原住民族語言策略探討？台灣原住民族語言與南島語族關聯性探討，以及國內外原住民族語言由瀕危走向復興案例探討等。

## 2-7.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學門代碼：H46）

台灣原住民族素有珍貴文化資產，然在國家整體文化資源保護光譜中仍顯邊緣，至近年才逐漸受到重視，相關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的探討，以及與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等新議題，亟需重視。原住民傳統聚落快速消逝之下有形文化資產之破壞，無形文化資產如音樂、舞蹈、雕刻、紡織、傳統建築、工藝品及飲食文化等，在部落面臨

社經劇變、漢化、全球化等衝擊之下，奠基部落傳統的文化資產如何延續、傳承、創新與再造，成為亟待探討之課題。在此課題下，各族特有的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之保存現況的普查與區域性比較研究、傳統部落社會如何傳承與展演其特有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文化資產和傳統領域的關係、原住民族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之連結、當代部落如何傳承、發展、並再造其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以作為族群建構文化認同的象徵、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的轉型正義(例如藏品歸屬、文化破壞的歷史責任)議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護與南島文化交流的連結等等，都值得關注深究。

同時，許多原住民族部落/社群漸以傳統文化資源作為經濟發展主軸，推動文化產業作為部落發展策略。傳統技藝與文化資產在部落尋求發展的過程中如何商品化，甚至納入全球商品化鏈結，乃至於超越部落與族群邊界?從文化產業的發展與推動過程中，探討部落能否自主發展，其運作機制為何、國家政策、資本主義與部落文化如何互動、以及其所面臨的困難和矛盾等問題亦需學界注意。

## **2-8.原住民族土地與永續 (學門代碼：H46)**

土地是生產的要素，也是文化實踐的場域，它和經濟息息相關，也和象徵認同有高度連結，原住民族 (indigenous peoples) 中的「indigenous」一詞，指涉了其和土地之特殊關係，也因此，土地是形成原住民族權利論述的重要基礎，而修復現代國家形成過程中對於原住民族的不正義，建立原住民族和國家之間得以互惠共生的制度安排，進而以跨文化之土地知識的合作，提升人類解決環境問題的能力、創造社會共同的福祉，正是當前國際間許多國家之政策實踐與學術研究努力的方向。在台灣，如何回到原住民各族文化的脈絡理解其土地知識、追溯原住民族土地在歷史中的變遷、形成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當代發展需求的土地制度，是土地正義與族群正義能否落實的關鍵，因此，本子題歡迎關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知識、原住民族土地與國土空間規劃、原住民族土地之地權地用管理與經營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相關自然資源 (例如動物、森林、水、礦等) 之利用與保育的研究，期以學術研究回應台灣社會追求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的脈動、尋求更多元的發展想像，並促成人地關係的永續。

## **2-9.原住民族與生態文化 (學門代碼：H46)**

一直以來，原住民族文化蘊藏與體現了豐富的生態思維與人地關係，可惜的是這些原住民族傳統的生活習慣、資源利用、儀式制度、經濟生產行為，甚至背後的靈性與宇宙觀，卻被現代的科技與官僚(techno-bureaucratic)系統視為破壞自然生態之平衡及物種之多樣性的原因，這些忽略原民文化內涵且透過壓抑與管控的政策做法，實際上並未達成原先鼓勵生物多樣性與自然保育的目標，反而製造了更多與各地原住民部落在資源利用上的衝突，橫生更多的社會問題，例如長久以來紛擾不休的原民狩獵與採集的問題。更可惜的是，卻因此失去了原民社會可以在生態文化的建立上貢獻與引領方向的機會。本研究領域鼓勵一種具備深刻反省與開闊對話的研究領域，



在政策成面上，檢視國家既有的自然資源與生態環保的相關政策(如國家公園法、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等)在面對原民生態文化時，可資對話與修正的內容；在認識與方法論層面上，深入不同原民族群狩獵與採集等資源利用背後的社會與文化機制，開拓創新且具有實踐意涵，能夠解決過去對立僵局的處方，例如對於參與式行動方法論的開拓及相關審議式民主的研究對話模式等；在研究主題上，可以包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生態內涵、國家相關制度與法令的修正檢討、原住民族生物-文化地景(bio-cultural landscape)研究、原民社會-生態系統的建構、傳統資源利用與生態保育、原民狩獵與槍砲管制、部落與國家的自然資源共同治理模式、原民社會的傳統生態智慧等。

## **2-10原住民族食物主權（學門代碼：H46）**

食物主權，意指掌控食物生產、分配消費、處理、食用過程之權力，由於食物的生產、分配消費、處理、食用，涉及社會與環境的互動、涉及我群界線的維護與群體對地方的認同，也涉及社會組織勞動的方式、身體感官與象徵意義的結合，因此，對全世界的原住民族來說，食物主權除了具有政治、經濟的意涵，更是文化實踐的關鍵；也因此，原住民族食物主權在國際間成為日益重要的課題。在台灣，原住民族的飲食主權則與土地權益、文化復振、生態觀光、社會經濟、部落發展等應用性議題都有密切的關係。為累積台灣原住民族社會相關案例之研究，並促成台灣原住民族研究與國際前沿性研究的學理對話，本議題歡迎原住民族食物主權之實踐經驗的實證研究、對食物主權之認識論與方法論的思辯，以及相關政策制度的探討，期藉以累積本土實證研究、深化論述，並建立進一步連結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的可能。

## **2-11.風險、災害與部落發展（學門代碼：H46）**

過去原住民族部落多位於台灣高山地帶，各自發展出不同的土地利用與生產模式來適應環境變遷，然而歷經殖民統治的政經壓迫與文化衝擊，原住民族居住的環境隨著人口擴增、外移、遷入，以及聚落產業與維生系統的改變，族人和自然環境的衝突不斷。加上近來全球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氣候，導致原住民族生存環境的風險與壓力遽增，在全球各地頻繁發生的風險與災害，卻由弱勢的原住民族承受和面對。位於亞洲重要的環地震帶及季節性颱風的路徑上，台灣的氣候特徵和地理特性，使得島嶼面臨許多風險與災害的挑戰與衝擊，因而相關的風險與災害研究益發重要，尤其是過去常被忽略的原住民族氣候變遷與環境災難的議題，更應被重新檢視。如何從原住民族觀點來探究災害的發生、成因與影響，以及減災、災後重建與部落發展等等，都涉及了部落生存權益、風險承擔的公平正義、災害治理(包含不同尺度、部門的政策規劃)、社會脆弱性、社群韌性、永續發展規劃等議題(部落如何面對風險而調適回應、聚落安全的評估以及因應之道等等)，這些議題都值得學界關注與深入研究。

## 2-12.部落、社區與社會連結（學門代碼：H46）

原住民族傳統的部落居住型態在半個世紀來歷經種種變化，既有的社會連結也以不同面貌呈現。原住民族大幅遷居都市地區後，有一部分在同一地區聚居，其他則分散各地。原居地部落及社區對外的連結，則透過政治、經濟、宗教、社會不同領域益形熱絡。與外界社會的社會連結，隨著原居地的地理位置、居民生計就業型態及鄰近地區的經濟活動、不同族群互動的歷史、居民外移或回流的規模等因素，而有明顯變異。部落與社區居民之間的網絡聯繫，又和外界的社會連結息息相關。本項主題以社會科學的核心概念(例如人力資本或社會資本等)為基礎，探討部落或社區居民的社會連結如何反映居住型態的內外變化，不同的社會連結型態與社區運作或居民的生活福祉又有何關聯。

## 2-13.原住民健康與文化照顧（學門代碼：H46）

原住民族生命、生存以及健康條件等基本福祉如何獲得保障，受到整體原住民族政策如何具體落實所影響，特別是在衛生福利相關政策資源的分配與運用方面，這是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的重大議題，但一直以來也相當程度受到忽略。更值得注意的是，在主流的科技官僚理性的標準化政策執行與操作背後往往壓抑了原住民族的文化差異性，以及原住民族社會自身的自我賦權期待，形成政策目標與部落日常生活真實需求之間的落差。本議題鼓勵研究團隊以部落在地日常生活經驗以及在地文化為出發，檢視目前國家各種影響原住民族健康的政策(如住宅、兒童托育、中輟生輔導、長期照顧、家庭暴力、身心障礙福利、社會救助、就業輔導、土地開發、生態環保等等)在部落實施的經驗，及其對原住民族基本福祉的影響。此外，亦鼓勵研究團隊結合社會科學與生物醫學領域之跨領域研究，從「文化照顧」(cultural care) 的面向探索原住民族健康與福祉議題(如長期照顧、健康促進、民族醫學、文化生物多樣性、心理健康、成癮性物質使用、事故傷害、代謝性症候群、女性健康、兒童養育，精神疾病及身心障礙等)，累積長程資料與開拓創新的認識與方法論，落實符合原住民族社會需求之全齡、全人與全照顧系統的基礎。

## 2-14.都會原住民族（學門代碼：H46）

由於原住民族產業結構的改變及往都市遷徙的結果，設籍於都會的原住民族，人口數已接近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的50%；實際生活在都會區而戶籍不在都會區的原住民族之人口數，實質上已超過原住民族總人口數50%以上。

由於遷徙都會區的原住民族，沒有了保留地，加上社會變遷下的工作機會與能力要求不斷地轉變，原先的工作專長與民族優勢，無法應付時代的變遷，進而影響了工作、家庭、親子與社會的問題，如大漢溪畔「三鶯部落」、新北市新店「溪州部落」、桃園縣大溪武嶺橋下「撒烏瓦知部落」、桃園市大溪「崁津部落」及散居的都會原住

民族等。其中因遷徙都會所產生文化、住宅、教育、就業與社會等問題，迫切需要解決，本研究主題邀請學者探討如何確保都會區族人之生存權益，及文化發展的空間，相關議題包含上述各個面向，俾能符合目前原住民族人口快速「都市化」的社會結構，以作為思考當前國家都市原住民族政策涵納多元文化的基礎。

### 2-15 原住民、性別、階級（學門代碼：H46）

在原住民族研究中，認識論及方法論上自然而然地以「族群」作為社群最顯著之分類標籤，無可避免地掩蓋了性別、階級等其他社會分類理論概念，而往往忽略處理內藏於族群認同政治運作中的性別或階級弱勢之排除或日常歧視，甚或暴力。以傳統為尊的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實作過程裡亦藏有不少性別或階級課題有待處理－涉及方法論上的傳統主義(methodological traditionalism)，例如部分重視貴族階層的社會實踐如何容許階級流動、以單一性別為尊的族群政治參與、部落文化變遷與性別氣概、在傳統性別意識及宗教倫理秩序交織之下而難以現身的多元性別展演等新課題，亟需跨領域研究帶入新研究取徑以面對上述種種研究議題。

### 2-16. 原住民族與國際連結

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原住民族的脈動與串連息息相關，尤其是在原住民族權利運動的世界潮流中，除了包含參與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設立的「原住民人口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Indigenous Populations, WGIP) 及「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PFII) 等，也對於美國、加拿大、紐西蘭、澳洲等同為「墾殖國家」的原住民族文化與政策相關熟悉，並且常為本國政策借鏡取經的對象。更值得一提的是，因著南島民族之故，跟隨著南島族群政治、社會、經濟、文化、教育等發展，台灣原住民族與世界南島民族、大洋洲、南太平洋等國的文化連結親近性強，並且自 2002 年所舉辦的「南島民族領袖會議」、2003 年起年年舉辦「南島民族國際會議」，奠定了台灣在南島語族／民族的社會傳統、知識傳承、教育文化、自然生態、傳統領域、經濟發展、觀光與文化產業等各項議題的串連與相互借鏡。而在近幾年的新南向政策中，除了原本的東協與南亞國家的串連，紐西蘭與澳洲的教育、環境、農業、甚至「和解」議題，均成為重要的研究議題。本研究議題期待以台灣原住民族視野之本土發展為基礎，連結國際上的脈動，包含權利、政治、教育、文化、語言、藝術等面向，透過系統性的比較與合作研究，拓展本國在國際研究上的能量與實力，互為借鏡，發揮南島語族的重鎮的建構基礎。

### 2-17. 原漢關係（學門代碼：H46）

台灣族群的多樣性是逐步形成的，最早定居的是原住民族，然後是閩客移民，民國三十八年後大量外省移民來台，最近因婚姻移民來台的人口已近六十萬，其人口數甚至已超出了原住民族，形成所謂的「新住民」，這也使得台灣族群結構愈來愈多元化及階層化，其中由於閩南人口居大多數，因而台灣一直反映出其文化偏好及其政治經濟利益，而原住民族在台灣族群等級結構上卻陷於結構性劣勢，並淪入最底層。在收入、教育、就業、醫療等各項指標上，和居優勢的移民間在發展上有著偌大的

差距。族群關係的形成有其結構和歷史的面向，在台灣歷史的不同階段，西方殖民及外來移民政權一次又一次試圖同化台灣原住民族，俾使其融入主流文化，也因此原住民族部落解組，語言文化逐漸消亡。族群正義乃轉型正義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透過原漢關係史的研究和探索，釐清族群關係的形成、發展、變遷和現況，乃是改善、提升原住民族地位和邁向族群和解的第一步。

## 2-18.平埔族群文化與認同（學門代碼：H46）

平埔族群因歷史緣故及 1950 年代政府對原住民族進行身分認定時的缺漏，絕大多數平埔族人未能取得法定原住民族身分，然在台灣整體的原運及訴求身份與權利恢復的運動中不曾缺席過的平埔族群，卻因種種因素，遲遲無法獲得身份與權利的恢復。對平埔族群而言，族群身份的恢復與權利的取得，攸關「正義」的議題；也因此，在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的聲浪中，學術研究的取向從文化、語言、傳統技藝、宗教等議題，亦擴展到「族群」邊界與微妙衝突、國家資源、土地等相關的課題。平埔族群的相關研究議題，從社會變遷、法律政治，文化復振、展演與觀光化、族語恢復與使用、醫療與健康、血緣與基因、人口估算、平埔族群內部的邊界與競合、性別/文化/階級、平埔族群與原住民族關係、歷史記憶與認同流動、民族想像與國家建構等等，都有待深入探討。因此，本議題歡迎針對各面向的平埔族群相關議題，提出研究規劃，以全面檢視此一重要的議題領域。

### 三、計畫申請及審查

(一)本公告僅徵求整合型研究計畫，個別型研究計畫請勿提出；前項所稱整合型研究計畫，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的總計畫，以及至少三項子計畫，並至少有一位學者參與研究，總計畫主持人應主持一項子計畫，併入總計畫提出，請勿以單一整合型計畫提出。補助項目(含研究主持費)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主持人資格

總計畫與子計畫之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資格必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

#### (三)申請方式及文件：

請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線上申請方式及必備申請文件之規定辦理。申請作業時，請於人文司學門代碼一欄中勾選「H53 族群研究」或「H46 原住民族研究」。

#### (四)計畫執行期間：

本計畫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三年。

#### (五)申請時間：

總計畫及各子計畫主持人分別至本部網站製作及傳送必備申請文件，並由其任職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2 份，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六)審查：

1. 審查方式：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

2. 審查重點：包括整合之必要性（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及整合程度）與人力配合度（總計畫主持人之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合作協和性）、資源之整合（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構想等），及計畫主持人研究表現與執行計畫能力、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研究內容與方法之可行性、預期完成之項目與成果及經費與人力之合理性等。

(七)本類計畫為主動規劃推動案，不受人文司執行2件計畫之規定；惟曾獲本部傑出研究獎者，始可補助第3件計畫；各類計畫執行件數上限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類計畫經費係專款專用，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九)本整合型計畫鼓勵邀請部落耆老參與，以彰顯耆老在知識傳承與教育上的努力，並落實計畫之研究內容。

(十)請注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 執行計畫如有對於是否需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疑義，由申請機構行文原住民族委員會確認，並副知本部。

2. 依法應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計畫，請於計畫開始執行之日起6個月內（即108年6月30日前）繳交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之證明文件。

四、執行及成果考核

(一)計畫核定通知、簽約、撥款與經費報銷、期中進度報告與計畫完成後之成果完整報告之繳交等，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三)獲補助之計畫，人文司得視需要進行考評，計畫主持人應接受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成果報告。

(四)其餘未盡事宜，請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五、以上如有任何不清楚或疑問的地方，請洽人文司秦志平研究員（電話：02-2737-7942；email：[jpchyn@most.gov.tw](mailto:jpchyn@most.gov.tw)）